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2011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7
董事會報告書	10
企業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29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81

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 (主席)
郭壯耀先生
黎兆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
劉永源先生
雷俊傑先生

公司秘書

羅杏兒女士

授權代表

黎兆成先生
羅杏兒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雷俊傑先生 (主席)
張志偉先生
劉永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子賢先生 (主席)
雷俊傑先生
張志偉先生
劉永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壯耀先生 (主席)
雷俊傑先生
張志偉先生
劉永源先生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9樓H室

網站

www.mantagroup.com.hk

股份代號

936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列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於二零一一年揮之不去。美國及歐洲作出多方嘗試，通過擴張性貨幣政策振興其各自的經濟。另一方面，亞洲經濟（特別是在新加坡及香港）仍然強勁，其中建築活動蓬勃發展，令本集團在回顧年度的起重機貿易及租賃業務的需求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收益約154.1百萬港元，較上年錄得的139.4百萬港元增長10.5%。然而，年度財務業績由二零一零年的純利20.8百萬港元改為本年度的淨虧損1.2百萬港元。業績扭轉因素眾多，全部均屬營運性質。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出售新加坡辦事處及存儲物業產生出售收益約23.8百萬港元，因而二零一零年業績錄得較好表現。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一一年搬至一所較大的辦事處，產生一次性搬遷及相關費用。於二零一一年，新加坡及香港的起重機隊均見擴充，充分利用從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新資本投資結果是二零一一年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遷至新加坡一所較大的存儲及辦公物業以及購買新起重機，可為本集團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及增加其在起重機租賃市場的競爭力。

為擴大本集團在銷售及租賃建築與基建設備的收入基礎，現正磋商非起重機設備的新分銷權。本公司亦將尋求現有設備銷售及租賃業務以外的投資商機，以進一步多元化拓展其收益及收入潛力。

本公司將繼續優化其在香港及新加坡的業務，強化優質服務的市場聲譽以維持本公司的長遠競爭力。本公司亦將於越南等其他東南亞地區分配更多資源。本公司正與少數股東磋商購買其於敏達越南的股權，並致力在越南獲取更多經銷權以擴大於該地區的業務。

本公司主要股東Mulpha International Berhad（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宣布出售其於本公司的75%控制股權予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新股東表示其有意留在設備租賃及銷售業務並協助本公司開拓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董事會謹此歡迎新股東。

本公司的表現有賴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的全情投入，以及商界所有界別的鼎力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本公司全體權益所有人多年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致以真誠謝意，並期待大家日後繼續支持。

主席
鄭子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業務及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約154.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9.4百萬港元），而年度虧損約為1.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20.8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4.1百萬港元，去年則為139.4百萬港元。

回顧年內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機械銷售處於高水平，錄得的收益約為36.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獲得的29.3百萬港元增加約22.9%。於二零一一年，香港、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經濟較美洲及歐洲的傳統發達國家的經濟表現突出。該等亞洲地區的許多建築項目開始施工，導致對起重機及相關機械需求的增加。

同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租賃業務錄得收益約9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約91.0百萬港元增加約4.8%。由於二零一一年香港及新加坡的建築活動增加，來自租賃業務的收益亦較高。

年內銷售零部件及服務收入錄得收益約22.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9.1百萬港元增加約18.8%。對服務及零部件的需求增加，與本集團機械需求的增長一致。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回顧

年度業績

如上文業務回顧所詳述，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整體收益較去年有所增加。然而，年度業績由二零一零年的純利20.8百萬港元轉盈為虧至二零一一年的淨虧損1.2百萬港元。除去年出售舊有物業獲取一筆過收益約23.8百萬港元外，本年度產生的倉儲設施重置開支約1.2百萬港元亦導致了年度業績變動。

為擴大經營規模，本集團於本年收購了29台起重機，而僱員人數亦由二零一零年的90人增至二零一一年的99人。因此，本年度的折舊支出及員工成本分別較去年增加約8.3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連同收購物業及起重機的利息支出增加約0.8百萬港元，折舊支出及員工成本增加亦使本集團回顧年內的表現產生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5.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6.0百萬港元)。現金水平較低主要由於為擴大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而運用本集團內部資金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40.3百萬港元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股本總額維持穩定，約193.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93.9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總和)除以總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7(二零一零年：0.3)。資產負債比率的增加乃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約38.1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約45.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發展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呈列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抵押，總賬面值為66.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5.3百萬港元)。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半數以上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特別是於新加坡的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以坡元計值。向供應商購買起重機、零部件及配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就外幣採購而言，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就新加坡及越南業務產生的收益並無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或銀行融資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大部份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收取。

或然負債

申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4.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3.3百萬港元)。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越南有合共99名(二零一零年：90名)僱員。本集團既無與僱員有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受到干擾，亦無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其僱員發放酬金。其員工利益、福利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別表現及其經營實體的現行勞工法例發放。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約為38.1百萬港元(扣除相關發行開支)。該等所得款項按以下方式運用：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得款項	使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購買起重機作租賃用途	20.0	19.0
購買起重機作買賣用途	11.0	11.0
一般營運資金	3.8	3.8
拓展及改善倉儲設施	3.3	3.3
	38.1	37.1

未來前景

鑒於新加坡政府住房發展局大量施工多個項目及香港行政長官發表的2011-12施政報告中建議的新居者有其屋計劃，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業務所依賴的新加坡及香港的建築業於明年將蓬勃發展。為利用上述有利的商業環境，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遇，讓我們的業務組合(包括其他建築設備)多元化並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為董事會主席。鄭先生現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erhad（「Mulpha」）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Mulpha的附屬公司Mulpha Land Berhad的非執行主席。Mulpha及Mulpha Land Berhad均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鄭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間擔任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的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針及政策。於二零零一年加入Mulpha前，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為Sun Hung Kai & Co Ltd的執行董事。彼亦曾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多家公司任職並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該等公司涉及眾多行業及業務。鄭先生於新西蘭University of Otago獲得商業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七六年符合資格成為新西蘭皇家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及於一九七七年符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郭壯耀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郭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敏達新加坡，擔任營運經理。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晉升為本集團總經理，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敏達新加坡的營運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郭先生獲委任為敏達新加坡及敏達香港的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彼亦監督我們在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的業務。郭先生在建築設備業務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在一九九九年加入敏達新加坡前，郭先生為新加坡一名建築設備提供商的維修經理。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黎兆成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為我們的總經理。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敏達香港，擔任銷售代表。黎先生於敏達香港歷任多個職位，並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為敏達香港的總經理。黎先生主要負責敏達香港的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管理，主要專注於我們的香港及澳門業務。黎先生在建築設備業務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在加入敏達香港前，黎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於香港的一名建築設備提供商處任職。黎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珠海學院工商管理學系，主修商業科學。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為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計一年，於本財政年度內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屆滿。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的顧問，就策略夥伴與香港及中國的客戶進行合約磋商提供顧問服務及協助。於加入快意節能有限公司前，張先生擔任香港政府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逾20年。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於Ealing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現稱Thames Valley University)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准為英國出庭律師，於一九八六年獲准為香港出庭律師。

劉永源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在多家香港公司擔任財務主管及財務總監。彼現供職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劉先生在審計、秘書、會計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雷俊傑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雷先生現為Yield Limited(一間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的香港私人公司)的首席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擔任目前職務前，彼在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的持牌法團工作逾10年，並在香港的一間國際會計師行進行審計實習約五年。雷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嶺南學院會計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獲Monash University of Australia商業系統碩士學位。雷先生亦是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香港

羅杏兒女士，43歲，本集團財務主管及敏達香港公司秘書。羅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敏達香港，現負責敏達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財務報告、財務策劃、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事宜。羅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敏達香港前，羅女士在一間主要從事自動化建築系統的美國上市公司工作近10年。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為香港一家工程公司的高級會計職員。羅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連志輝先生，47歲，敏達租賃香港的副總經理。連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加入敏達香港，擔任船務文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晉升為高級經理。連先生現負責敏達香港在香港及澳門業務的塔式起重機維護與維修、物流及倉庫事宜。

顧冠驊先生（「顧冠驊先生」），59歲，敏達香港機械銷售及租賃的區域經理。顧冠驊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敏達香港，擔任零部件管理員，並於一九八五年晉升為經理。顧冠驊先生現負責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塔式起重機的買賣及租賃業務，並主要專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顧冠驊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商業高級文憑。

新加坡

嚴麗蓉女士，40歲，敏達新加坡的財務總經理。嚴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敏達新加坡，負責敏達新加坡的人力資源、財務規劃、預算及管理申報事宜，以及監督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日常財務及辦公行政管理事宜。於加入敏達新加坡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新加坡一家跨國軟件提供商的會計師（東盟）。嚴女士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澳洲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商業碩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

張焯焜先生，56歲，敏達新加坡的銷售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敏達新加坡，擔任市場推廣經理。張先生負責我們新加坡業務的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張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直至二零零四年加入敏達新加坡止一直為塔式起重機的兼職經紀。張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Singapore Vocational Institute，獲汽車修理技工技能證書。於一九七三年，張先生完成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the City and Guilds of London的考試，並取得汽車修理技工證書。於一九八五年，張先生參加銷售及營銷私人課程，並於一九八五年獲得英國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Managers的銷售及營銷證書。

李誠良先生，50歲，敏達新加坡的運營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敏達新加坡，擔任技術員，並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為銷售及服務經理。李先生現領導敏達新加坡的起重機維修隊伍，負責監督我們新加坡塔式起重機的安裝、維護及拆卸服務業務。於加入敏達新加坡前，李先生曾在一家從事起重機維修業務的新加坡私人公司工作，擔任維修技術員，亦曾在新加坡軍隊擔任技術員。李先生在Vocational and Industrial Training Board學習，並於一九八零年獲國家貿易三級證書(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III)。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1頁至第80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於第25頁至第26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為70.0百萬港元，如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之時予以清償，則股份溢價賬可用以向股東作出分派。股份溢價賬亦可透過繳足紅股方式派付。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百分比少於34.0%，而最大客戶佔8.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為48.9%，而最大供應商佔35.7%。

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按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主席)

郭壯耀先生

黎兆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俊傑先生

張志偉先生

劉永源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黎兆成先生及劉永源先生即將輪值告退，惟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簡歷

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7頁至第8頁。

董事之服務協議

鄭子賢先生及郭壯耀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合約期滿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黎兆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於本財政年度內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屆滿。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任期為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董事各自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終結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及對本集團業務屬於重大之任何合約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且亦無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任何須於本報告內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並不會於任何時間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促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收購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所持普通股數目	
		直接權益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1)	
Jumbo Hill Group Limited	實益權益	150,000,000 (L)	75.00%
Mulpha Strategic Limited(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L)	75.00%
Mulpha Trading Sdn Bhd(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L)	75.00%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L)	75.00%
Yong Pit Chin女士(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L)	75.00%
Sparkling Summer Limited	實益權益	10,090,000(L)	5.05%
Classic Fortune Limited(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90,000(L)	5.05%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附註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000,000(L)	9.00%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附註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000,000(L)	9.00%
China Spirit Limited(附註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000,000(L)	9.00%
莊舜而女士(附註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000,000(L)	9.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人士所持股份的好倉。
- (2) Mulpha Strategic Limited為Jumbo Hill Group Limited的控股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
- (3) Mulpha Trading Sdn Bhd為Mulpha Strategic Limited的控股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
- (4)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為Mulpha Trading Sdn Bhd的控股公司，持有該公司的全部權益，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Yong Pit Chin女士直接及間接擁有Mulpha International Bhd已發行股本約34.80%。
- (5) Classic Fortune Limited為Sparkling Summer Limited的控股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
- (6)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為Classic Fortune Limited的控股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
- (7)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持有其70.20%權益。
- (8) China Spirit Limited為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的控股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
- (9) 莊舜而女士擁有China Spir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變動

本公司獲Mulpha International BHD知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Mulpha International BHD通過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鵬程」)(作為買方)及Mulpha International Bhd(「Mulpha」)(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詳載於鵬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公佈的條件規限下，鵬程有條件同意購買而Jumbo Hill則有條件同意出售150,000,000股不負任何產權負擔的本公司股份，總代價28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1.90港元(「該交易」)。因此，當交易完成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變為鵬程，即Constan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已發行股本。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子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可加強管理層的责任感與投資者的信心，亦可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奠下良好基礎。因此，本公司將致力發展及執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及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及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監督及監察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的全部責任，包括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的制定及審批、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檢討財務表現、考慮股息政策以及審視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而管理層則負責本集團每日管理及營運工作。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郭壯耀先生及黎兆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傑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永源先生）。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總計
鄭子賢先生	4/4
郭壯耀先生	4/4
黎兆成先生	4/4
雷俊傑先生	4/4
張志偉先生	4/4
劉永源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書面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規定。董事會認為，根據此等獨立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鄭子賢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雷俊傑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永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架構以及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在釐定董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工資、董事對公司的投入時間與其職責、董事的表現及貢獻以及市況變動等因素。每名董事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該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郭壯耀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包括雷俊傑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永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成員，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承繼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提名委員會建議黎兆成先生及劉永源先生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雷俊傑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張志偉先生及劉永源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雷俊傑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獲董事會授權評估有關財務報表賬目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監察所有財務申報程序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效益，以便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意見以及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惟有關事宜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率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總計

雷俊傑先生	2/2
張志偉先生	2/2
劉永源先生	2/2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審計服務	583
非審計服務	240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並確認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業績，且根據適用之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的責任聲明載於第19頁至2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會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亦負責檢討及維持合適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進行檢討，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已有效執行。本公司已聘用外聘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對選定業務運作及程序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較高層面的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合規及業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須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其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發表獨立核數師報告作出之申報責任。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只為應用及遵守守則，乃為推動及發展合乎道德及健全之企業文化。本公司將按經驗、監管變動及發展，不斷檢討及於適當時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促進及改善企業管治之透明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敏達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1至80頁敏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審計業務約定書的條文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Joanne Y.M. Hung

執業證書編號 P05419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	154,139	139,376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79,230)	(71,266)
毛利		74,909	68,110
其他收入	9	5,033	27,8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16)	(3,626)
行政開支		(41,899)	(43,291)
其他營運開支		(33,230)	(24,961)
財務費用	10	(6,024)	(5,18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	(3,527)	18,940
所得稅抵免	12	2,351	1,907
年內(虧損)/溢利		(1,176)	20,84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71)	6,789
—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16	1,775	1,0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004	7,827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72)	28,674
以下項目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071)	20,971
— 非控股權益		(105)	(124)
		(1,176)	20,847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7)	28,798
— 非控股權益		(105)	(124)
		(172)	28,67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的			
— 基本(港仙)	14	(1)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90,100	177,007
待售投資	17	580	580
已付按金	21	—	4,814
		290,680	182,401
流動資產			
存貨及耗材	19	35,085	31,090
貿易應收款項	20	45,506	35,2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312	12,6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3,519	3,6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5,156	66,002
		119,578	148,6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37,294	46,391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0,089	23,355
銀行借款	25	12,650	6,76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	29,172	18,917
撥備	27	—	—
稅項撥備		—	1,169
		109,205	96,601
流動資產淨值		10,373	52,0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1,053	234,48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32,193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	68,930	33,248
遞延稅項負債	28	6,200	7,334
		107,323	40,582
資產淨值		193,730	193,90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9	2,000	2,000
儲備	30	190,443	190,5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2,443	192,510
非控股權益		1,287	1,392
權益總額		193,730	193,902

董事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05,597	105,59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57,428	39,597
預付款項	21	367	3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111	21,322
		58,906	61,30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4	277	557
		58,629	60,7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	166,348
權益			
股本	29	2,000	2,000
儲備	30	162,226	164,348
		權益總額	166,348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物業重估		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	—	121,985	2,377	3,976	(35,594)	92,744	1,516	94,260
註冊成立日期及 本集團重組時發行 普通股(附註29(iii))	1,000	—	(1,000)	—	—	—	—	—	—
貸款撥充資本時 發行普通股(附註29(iv))	316	25,249	—	—	—	—	25,565	—	25,565
資本化發行時 發行普通股(附註29(v))	184	(184)	—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 發行普通股(附註29(vi))	500	49,500	—	—	—	—	50,000	—	50,0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9(vi))	—	(4,597)	—	—	—	—	(4,597)	—	(4,597)
與擁有人交易	2,000	69,968	(1,000)	—	—	—	70,968	—	70,96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20,971	20,971	(124)	20,847
其他全面收入	—	—	—	1,038	6,789	—	7,827	—	7,827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038	6,789	20,971	28,798	(124)	28,674
按公平值列賬持作 自用物業的折舊轉撥， 扣除稅項	—	—	—	(63)	—	63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00	69,968	120,985	3,352	10,765	(14,560)	192,510	1,392	193,90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物業重估		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000	69,968	120,985	3,352	10,765	(14,560)	192,510	1,392	193,902
年內虧損	—	—	—	—	—	(1,071)	(1,071)	(105)	(1,17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1,775	(771)	—	1,004	—	1,004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775	(771)	(1,071)	(67)	(105)	(172)
按公平值列賬持作 自用物業的折舊轉撥， 扣除稅項	—	—	—	(91)	—	91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00	69,968	120,985	5,036	9,994	(15,540)	192,443	1,287	193,73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190,4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0,51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527)	18,94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9	(74)	(326)
股息收入	9	—	(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	(194)	(23,8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33,230	24,96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159)
利息開支	10	6,024	5,188
購回選擇權的撥備撥回	27	—	(7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5,923	23,697
存貨及耗材減少		1,912	6,55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0,684)	(4,0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97	(2,481)
應付關聯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11,37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097)	14,804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734	(6,77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7,085	20,416
已付利息		(6,024)	(5,18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061	15,22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4	326
已收股息		—	31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40,369)	(21,536)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4,81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78	6,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18	30,15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9,699)	10,58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7,758)	(52,970)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5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4,597)
新造借貸所得款項	10,984	9,026
償還借貸	(4,494)	(11,2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68)	(9,8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9,906)	15,99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002	45,970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940)	4,0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156	66,002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9樓H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附註18。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HD(「Mulpha」)。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以及本公司董事與獨立第三方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鵬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的聯合公佈，Mulpha已訂立有條件協議(「協議」)，以每股1.90港元向鵬程出售本公司75%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股份」)，當中涉及控制權變動。於協議完成後，鵬程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呈列基準

(a) 合規聲明

第21頁至80頁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其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除外，按公平值計量的基準詳載於以下會計政策。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的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修訂關聯方的定義並澄清其涵義。這可能導致被確定為呈報實體的關聯方的人士變動。其亦引入了適用於關聯方交易的經簡化的披露規定，而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構或類似實體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該等新訂披露與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相關，已經頒佈惟並無生效及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適用並具追溯效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實體時，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之實體出現變動。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迄今為止董事的結論為，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已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須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符。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盈虧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規定，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的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的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失去控制權，便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損益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款額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實體。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獲得控制權。於評定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計及當前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於呈報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公平值計值的土地及樓宇為(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分開計量，而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列值的物業。公平值會定期按外聘專業估值師進行的評估釐定，以確保於呈報日期，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金額兩者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任何於重估日期的累計折舊會與資產的總賬面值對銷，而淨額則重列為資產重估金額。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持作自用樓宇，倘其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及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開計量，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重估所得的任何盈餘於其他全面收入中予以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中的物業重估儲備，除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前曾錄得重估減值。倘之前曾在損益確認任何減值，則重估增值於損益內予以確認，而其餘增值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土地及樓宇因重估而錄得的賬面淨值減少，於其他全面收入予以確認，惟以與同一資產相關的物業重估儲備內的任何重估盈餘為限，而其餘減值則在損益內確認入賬。

折舊乃按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量，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

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	根據租賃年限
按成本列賬的樓宇	3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俱及裝修	5至6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至6年
汽車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呈報日期檢討及(如適用)調整。

棄用或出售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確認。當出售以公平值計值的土地及樓宇時，在權益中餘下的任何重估盈餘會撥入保留盈利。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保養費)，在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任何安排(包括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涉及在協定的期間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構成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經營租賃下出租的資產根據資產屬性計量及呈列。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基準於租約年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金收入根據附註5(h)確認。授出的租賃獎勵作為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根據租賃項應付的租金總額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所收取的租賃優惠會作為總租金開支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租賃年期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待售投資。

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依據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作出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在每個呈報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以確認。按常規方式採購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予以確認。當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計量，而倘投資若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當從應收款項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亦已轉移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每個呈報日期，金融資產會予以檢討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的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賬款)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的計算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

待售投資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待售或並無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貨幣性工具的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外匯盈損於損益內確認除外。

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待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其成本值以下。

一組金融資產的損失事件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資產的債務人的付款能力出現不利變動，以及可引致該組資產出現違約情況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會按下列方式計量並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賬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的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所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此能客觀地與該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因此而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概無確認任何減值時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應確認的攤銷成本。所撥回的金額於撥回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待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下跌構成客觀減值證據，虧損金額便會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而有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有關金額於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當時公平值，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待售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不得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的隨後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公平值的其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的金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期市場回報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未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除應收賬款外)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賬款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的金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參與訂立工具的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的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互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間的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呈報日期至少12個月後支付負債，否則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按初始值減租賃還款的資本部分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實際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折算的利率。

(v)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f) 存貨及耗材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須的估計成本。

自購耗材或提供服務按成本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產生利息、股息及租金的本集團資產，扣除回佣及折讓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銷售商品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顧客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既不再擁有與所有權相關聯的管理，也不再實際控制已售商品。一般而言，風險於送出商品而客戶已接納商品時轉移。
- (ii)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惟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採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i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 股息收入於有權收取息款時確認。

(i)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按呈報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動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呈報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所得稅 (續)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j) 外幣

本公司／集團實體以其／彼等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呈報期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表示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包含於當期損益內，惟重新換算匯兌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外幣 (續)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呈報期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匯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k)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給予僱員的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數目乃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而作出。

本集團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須將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越南及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將其薪金成本的20%及若干百分比分別向越南中央退休金計劃及澳門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乃於僱員在年內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下的責任僅限於應付貢獻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呈報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的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成本模式)；或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m) 資本化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會於各呈報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情況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的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極微者除外。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股本

普通股劃分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內扣減，並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惟有關成本須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

(p) 關聯方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相異，本集團會調整折舊開支，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附註5(c)所述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行釐定。該項估值乃根據存在不確定性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的若干假設而作出。

在作出判斷時，已考慮主要依據結算日的市況作出的假設及適當資本化比率。該等估計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以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比較。

(c)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稅項虧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就產生虧損的實體的應課稅溢利作出判斷及估計。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所獲溢利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d)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金額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出／回撥。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個借貸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無法收取結餘則產生減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若實際結果與最初估計存在差異，則將影響於該估計改變的年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倘若借貸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從而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7. 分部呈報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根據該報告，本集團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地點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
- 新加坡
- 越南
- 澳門

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並不相同，故上述各營運分部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的轉讓按轉讓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分部業績不包括主要包括上市開支之企業開支。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的公司資產則不獲分配至分部，其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的總部。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且不會分配至分部的公司負債。

概無於呈報分部作出不平均分配。

7. 分部呈報 (續)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營運所在地單獨安排及管理。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新加坡	越南	澳門	分部間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9,001	123,523	1,615	—	—	154,139
來自分部間	7,320	2,197	—	—	(9,517)	—
可呈報分部收益	36,321	125,720	1,615	—	(9,517)	154,139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627)	5,024	(315)	(55)	(1,944)	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59)
年內虧損						(1,176)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8	1	45	—	—	74
利息開支	(612)	(5,411)	(1)	—	—	(6,024)
非金融資產折舊	(6,847)	(25,891)	(492)	—	—	(33,2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464)	—	—	—	(464)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收益	63	131	—	—	—	194
所得稅(支出)／抵免	—	2,351	—	—	—	2,351
年內添置非流動 分部資產	28,959	124,353	25	—	(2,460)	150,8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92,447	320,099	4,117	121	(6,893)	409,891
未分配分部資產						367
總資產						410,258
可呈報分部負債	45,606	181,757	318	15	(11,445)	216,251
未分配分部負債						277
總負債						216,528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呈報 (續)

	香港	新加坡	越南	澳門	分部間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6,205	111,903	1,268	—	—	139,376
來自分部間	11,316	—	—	—	(11,316)	—
可呈報分部收益	37,521	111,903	1,268	—	(11,316)	139,376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20)	30,257	(374)	(92)	1,584	31,25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408)
年內溢利						20,847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6	258	32	—	—	326
利息開支	(581)	(4,591)	(16)	—	—	(5,188)
非金融資產折舊	(5,766)	(18,656)	(545)	—	—	(24,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3,836	—	—	—	23,83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159	—	—	—	—	159
所得稅抵免	1,907	—	—	—	—	1,907
撥回購回選擇權的撥備	767	—	—	—	—	767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452	52,032	—	—	—	59,4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91,793	241,504	4,705	97	(7,403)	330,696
未分配分部資產						389
總資產						331,085
可呈報分部負債	39,101	170,994	1,021	547	(75,037)	136,626
未分配分部負債						557
總負債						137,183

7. 分部呈報 (續)

下表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其乃根據按本集團於年內產生收益的位置／客戶所在位置的司法權區劃分。

	香港	新加坡	越南	澳門	荷蘭	斯里蘭卡	波蘭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5,898	119,248	1,953	1,886	1,149	1,290	676	2,039	154,139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7,476	108,763	4	—	—	246	1,152	1,735	139,376

本集團不同產品及服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載於附註8。

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二零一零年：無)。

8.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機械	35,992	29,306
銷售備件	4,942	6,246
租賃以下項目的租金收入		
— 自置廠房及機器	75,864	62,431
— 租賃廠房及機器	19,506	28,547
服務費收入	17,835	12,846
	154,139	139,376

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4	326
已收補償	384	851
股息收入	—	310
外匯收益淨額	1,728	1,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4	23,836
撥回購回選擇權的撥備	—	767
銷售固定角	116	385
佣金收入	274	—
保險索償	1,614	—
其他	649	114
	5,033	27,896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ii))	415	689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貸款	703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030	3,543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432
— 關聯公司墊款	—	3
— 貿易應付款項	876	520
— 其他	—	1
	6,024	5,188

附註：

- (i) 有關分析列明銀行借款的財務費用，包括根據貸款協議的協定計劃償還日期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借款。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利息約為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9,000港元)。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823	1,25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3)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579	26,8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 自有資產	18,818	15,917
— 租賃資產	14,412	9,0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ii))	4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4)	(23,83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159)
上市開支	—	8,259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2,354	3,426
法律索賠虧損撥備(附註(iii)及31)	14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5))		
— 工資、薪金及花紅	21,796	16,762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出資(附註(iv))	2,223	1,500
外匯收益淨額	(1,728)	(1,307)
轉租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淨收入	(5,936)	(5,964)

附註：

- (i) 約33,2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961,000港元)及零(二零一零年：6,000港元)的折舊已分別計入其他營運開支及行政開支。
-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行政開支。
- (iii) 法律索償虧損撥備已計入行政開支。
- (iv) 年內，本集團並無被沒收出資可供用於減少其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04	—
遞延稅項		
－計入損益	—	1,9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28)	1,147	—
所得稅抵免總額	2,351	1,90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i)並無應課稅溢利或(ii)有結轉的可寬免稅項虧損抵銷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越南及澳門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新加坡所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二零一零年：16.5%)。海外稅項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所得稅抵免及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527)	18,940
按國內16.5%(二零一零年：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582)	3,12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3	15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05	5,491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0)	(4,821)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425)
本年度所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5)	(658)
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7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51)	—
其他	39	—
所得稅抵免	(2,351)	(1,907)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20,971,000港元)及2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157,476,028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二零一零年：無)。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其他酬金		總計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	120	—	120	—	240
郭壯耀先生	—	1,280	558	76	1,914
黎兆成先生	—	872	70	12	9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	80	—	—	—	80
劉永源先生	80	—	—	—	80
雷俊傑先生	110	—	—	—	110
	390	2,152	748	88	3,378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	62	—	—	—	62
郭壯耀先生	—	1,014	412	64	1,490
黎兆成先生	—	1,088	69	12	1,1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	31	10	—	—	41
劉永源先生	31	10	—	—	41
雷俊傑先生	31	27	—	—	58
	155	2,149	481	76	2,861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董事(二零一零年：2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3名人士(二零一零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771	1,597
酌情花紅	448	3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9	134
	2,418	2,079

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按公平值 列賬的 土地及樓宇	按成本 列賬的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俱及裝置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068	5,160	251,430	2,890	3,713	3,093	—	270,354
累計折舊	—	(516)	(116,151)	(2,719)	(3,134)	(1,951)	—	(124,471)
賬面淨值	4,068	4,644	135,279	171	579	1,142	—	145,883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68	4,644	135,279	171	579	1,142	—	145,883
添置	—	—	53,769	20	296	585	—	54,670
出售	—	(4,889)	(1,340)	(1)	(7)	(86)	—	(6,323)
折舊	(108)	(102)	(23,918)	(99)	(258)	(482)	—	(24,967)
轉撥至存貨	—	—	(780)	—	—	—	—	(780)
估值調整	1,038	—	—	—	—	—	—	1,038
匯兌差額	—	347	7,056	1	3	79	—	7,486
年末賬面淨值	4,998	—	170,066	92	613	1,238	—	177,00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998	—	310,630	2,658	3,692	3,483	—	325,461
累計折舊	—	—	(140,564)	(2,566)	(3,079)	(2,245)	—	(148,454)
賬面淨值	4,998	—	170,066	92	613	1,238	—	177,007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98	—	170,066	92	613	1,238	—	177,007
添置	—	47,819	96,863	177	361	989	4,668	150,877
出售	—	—	(155)	—	—	(69)	—	(224)
折舊	(135)	(1,702)	(30,348)	(77)	(328)	(548)	(92)	(33,230)
轉撥至存貨	—	—	(5,907)	—	—	—	—	(5,907)
估值調整	1,775	—	—	—	—	—	—	1,775
匯兌差額	—	61	(276)	1	6	7	3	(198)
年末賬面淨值	6,638	46,178	230,243	193	652	1,617	4,579	290,10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6,638	47,819	398,645	2,630	3,983	3,898	4,668	468,281
累計折舊	—	(1,641)	(168,402)	(2,437)	(3,331)	(2,281)	(89)	(178,181)
賬面淨值	6,638	46,178	230,243	193	652	1,617	4,579	290,100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續)

上述資產的賬面淨值根據成本或估值模式分析如下：

	按公平值 列賬的 土地及樓宇	按成本 列賬的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俱及裝置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46,178	230,243	193	652	1,617	4,579	283,462
按估值	6,638	—	—	—	—	—	—	6,638
	6,638	46,178	230,243	193	652	1,617	4,579	290,10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	170,066	92	613	1,238	—	172,009
按估值	4,998	—	—	—	—	—	—	4,998
	4,998	—	170,066	92	613	1,238	—	177,007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利駿行的成員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公平值乃根據最近市場交易估計，然後就與土地及樓宇有關的特定情況予以調整。重估盈餘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倘若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模式計量，賬面淨值將為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1,871	1,871
累計折舊	(686)	(653)
賬面淨值	1,185	1,2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二零一零年：香港），按中期租賃（二零一零年：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列賬的樓宇位於新加坡，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機器（二零一零年：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的賬面淨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為數148,1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588,000港元）的資產（附註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包括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而抵押的款項9,9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36,000港元）（附註2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包括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而抵押的款項約6,6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98,000港元)(附註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列賬的樓宇的賬面淨值包括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而抵押的款項約46,1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附註25)。

17. 待售投資－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580	580

本集團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深圳能科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的15%股權。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此並無披露公平值。非上市投資並無公開市場，故管理層無意於呈報日期出售該項投資。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105,597	105,5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428	39,5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根據公司法第344(10)條，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前附屬公司Manta Engineering Pte Limited年內於登記冊中除名。

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實際 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Chief Strate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Gold Lak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Manta Engineering and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45,306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
Manta Equipment Rent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96,148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租賃建築機械 以及提供維修 及保養服務
Manta Equipment (S)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坡元的普通股	100%	買賣及租賃建築機械 以及提供維修 及保養服務
Manta Equip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13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	越南	擁有人投資權益 10,649,879,390越南盾	67%	租賃建築機械
Manta Engineering and Equipment (Macau) Company Limited	澳門	1股配額面值 25,000澳門元	100%	租賃建築機械
Manta Service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股每股面值 1坡元的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19. 存貨及耗材－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起重機及備件	35,085	31,090

20. 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6,025	35,475
減：減值撥備	(519)	(18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5,506	35,286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0至60日期間或以銷售及租賃協議條款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並不存在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起始日期起具有較短到期期限。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6,201	11,887
31至60日	10,852	10,307
61至90日	6,647	1,160
超過90日	11,806	11,932
	45,506	35,286

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 (續)

於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9	2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464	—
已撇銷壞賬	(117)	—
外匯差額淨值	(17)	(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	189

於各呈報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檢討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約5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9,000港元)為個別減值。根據此項評估，年內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4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撇銷減值虧損1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面臨財務困難而違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款項。

本集團概無就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釐定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或其他信貸保證。

本集團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5,574	11,456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	24,685	16,838
逾期超過三個月	5,247	6,992
	45,506	35,286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的若干本集團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轉變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非即期部分		
就收購一項物業支付的按金(附註32(c))	—	4,814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7,695	9,107
按金	1,246	2,637
其他應收款項	1,371	865
	10,312	12,609
本公司		
預付款項	367	389

上述金融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對手方有關。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乃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該金融資產預期將於短期內償還，故貨幣時間價值並不重大。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日為九個月(二零一零年：九個月)。有關存款已就銀行借款(附註25)(二零一零年：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6))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載於附註35(a)。本公司董事認為，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並不存在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起始日期起具有較短到期期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的外幣風險載於附註35(c)。

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298	46,391
應付票據	12,996	—
	37,294	46,391

信貸期一般為0至60日期間或以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基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約14,6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599,000港元)，乃按年利率4.5%-5%計息(二零一零年：年利率5%)。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8,261	12,639
31至60日	4,819	11,501
61至90日	931	469
90日以上	3,283	21,782
	37,294	46,391

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並不存在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起始日期起具有較短到期期限。

24.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預收款項	24,091	14,190
應計費用	5,625	4,874
其他應付款項	373	4,291
	30,089	23,355
本公司		
應計費用	277	557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乃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該等金融負債預期將於短期內償還，故貨幣時間價值並不重大。

25. 銀行借款－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於以下時間償還：		
一年內	9,939	2,206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6,523	2,319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8,386	2,244
五年以上	19,995	—
	44,843	6,76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2,650)	(6,769)
非流動部分	32,193	—

銀行借款以港元及坡元計值。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載於附註35(a)。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銀行存款(附註22)、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列賬的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附註16)及本公司簽訂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流動負債包括非安排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2,7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63,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包含於任何時間酌情向借款人提供要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的條款，故該等銀行借款被列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33,910	21,627
第二至五年到期	76,532	34,933
	110,442	56,560
融資租賃日後財務費用	(12,340)	(4,395)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98,102	52,165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到期	29,172	18,917
第二至五年到期	68,930	33,248
	98,102	52,165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9,172)	(18,917)
非流動部分	68,930	33,248

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訂立融資租賃。平均租賃期為三至五年。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租賃期末按預計遠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價格購買所租賃的設備，於租賃開始時作合理確認，該選擇權將會獲行使。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於呈報日期的實際利率介乎2.1%至8.6%（二零一零年：介乎5.0%至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本公司簽訂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銀行存款（附註22）及本公司簽訂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實際以相關資產作抵押，此乃由於倘若本集團未能還款，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予出租方。

27. 撥備－本集團

撥備指本集團就銷售起重機產生的購回權而對負債的最佳估計。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767
年內撥回撥備	—	(7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 遞延稅項－本集團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按以下主要稅率就暫時差異全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6.5%	16.5%
新加坡利得稅	17%	17%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應佔 遞延稅項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893)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12)	1,907
匯兌差額	(3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334)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12)	1,147
匯兌差額	(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0)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數目	金額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200,000,000,000	2,000,000	—	—
於註冊成立時 (i)	—	—	5,000,000	50
法定普通股增加 (ii)	—	—	199,995,000,000	1,999,9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00,000,000	2,000	—	—
於註冊成立時 (i)	—	—	1	—
集團重組時發行普通股 (iii)	—	—	99,999,999	1,000
貸款資本化時發行普通股 (iv)	—	—	31,550,000	316
資本化發行時發行普通股 (v)	—	—	18,450,000	184
股份發售項下發行普通股 (vi)	—	—	50,000,000	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	200,000,000	2,0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以後，已按面值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99,99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普通股，均入賬列為繳足，作為集團重組完成後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代價。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尚欠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由Mulpha全資擁有)結餘約25,565,000港元已撥充資本，據此，31,5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約0.81港元的價格發行予Jumbo Hill Group Limited(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Mulpha的全資附屬公司)。所得股份溢價約25,249,000港元已入賬列為本公司股本。
- (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184,500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全數繳足股款，並向名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18,4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v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於股份按每股1港元的價格在聯交所上市後，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發售」)。

30.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由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產生，為(a)本集團合併資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的面值總額；與(b)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由若干附屬公司轉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因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溢價。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結餘(註冊成立日期)	—	—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9(iii))	—	104,597	—	104,597
貸款資本化發行普通股(附註29(iv))	25,249	—	—	25,249
資本化發行時發行普通股(附註29(v))	(184)	—	—	(184)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29(vi))	49,500	—	—	49,500
股份發行開支	(4,597)	—	—	(4,597)
與擁有人交易	69,968	104,597	—	174,56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0,217)	(10,21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69,968	104,597	(10,217)	164,34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122)	(2,1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9,968	104,597	(12,339)	162,226

31. 未清索償－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收到兩封函件，內容有關本集團聘用的一名保安公司員工（「原告」）就其受聘過程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受傷而有意提出普通法索償。鑒於原告並無對本集團提出正式法律訴訟，本集團在經諮詢法律顧問後，認為毋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作出索償撥備，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索償不大可能屬重大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Mulpha已同意就索償金額（如有）對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原告向區域法院提出針對保安公司（「第一被告」）及本集團的傷害索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及第一被告同意按法定僱員賠償及相關法律費用向原告支付共同附帶條款的付款230,000港元，並已於全面收益表中入賬為開支。Mulpha提供的相應彌償保證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須負責原告的其他行政費用及支出。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償還的潛在索償金額並不重大。

32. 承擔－本集團及本公司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擁有的廠房及機器將於日後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5,215	11,57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00	1,576
	46,615	13,152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分租的廠房及機器將於日後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769	5,69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9	899
	6,098	6,59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廠房及機器，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兩年。所有租賃按固定租金基準，不包括或然租金。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抵押訂金。

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任何最低租賃款項。

32. 承擔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及機器及物業將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91	1,56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66	3,449
五年後	1,900	1,913
	5,557	6,925

租賃為期一至十五年。租期內所有租金均為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並無擁有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c)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廠房及 機器(二零一零年：物業)，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4,009	43,323

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 — 本集團

除本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i) 年內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	30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	432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利息	—	3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	—	5

交易條款乃由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共同協定。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90	4,528
離職後福利	88	210
	3,378	4,738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 本集團

按成本列賬的樓宇添置約31,628,000港元及4,814,000港元分別以銀行貸款及資本化非活期存款撥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74,0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134,000港元)由融資租賃撥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25,565,000港元已撥充資本(附註29(iv))，該等同系附屬公司由Mulpha全資擁有。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184,000港元已撥充資本。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會因為在日常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公平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在董事會密切配合下，由本集團總部協調。財務風險管理總體關注於透過最大程度減少金融市場風險來穩定本集團的短期及中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不會因投機目的積極參與金融工具交易。本集團確定方法進入金融市場並監控本集團的財務風險。董事會獲定期提交報告。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波動而引起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結餘均按浮動計率計息。本集團亦有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該等結餘面臨利率風險，當出現意外不利利率變動時按浮動計率計息。本集團的政策為管理其利率風險，於協定的框架內行事，以確保不會過份承擔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且利率於有需要時與固定利率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a) 利率風險 (續)

(i) 風險

下表詳列於呈報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的利率組合：

	年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金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0.4	0.4	3,519	3,6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0 - 0.2	0 - 0.2	25,156	66,002
			28,675	69,699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0 - 5.0	5.0	44,843	6,769
風險淨額			(16,168)	(62,930)
本公司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0 - 0.2	0 - 0.2	1,111	21,322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從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a)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利率於年初出現+1% (二零一零年：+1%) 的合理可能變動，年內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的敏感度。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該等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發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的影響	(134)	524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利率出現-1% (二零一零年：-1%) 的變動會對上述金額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本集團持續監察按個別或組合確認的客戶及其他對手方的拖欠情況，並將有關資料計入其信貸風險控制。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貸記錄良好的對手方及客戶交易。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有經檢討的上述未減值金融資產(包括已逾期者)的信貸記錄良好。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抵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而言，本集團並未因任何單一對手方／客戶或任何一組性質相近的對手方／客戶而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外部信貸評級良好及聲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存款及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輕微。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c)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在全球運營，在香港、新加坡、越南及澳門均有業務。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坡元」)、歐元(「歐元」)、美元(「美元」)及越南盾(「越南盾」)計值。因此，其面臨貨幣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港元、坡元及美元計值，而採購主要以港元、歐元、坡元及美元計值。歐元及美元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從管理外匯風險的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有效。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期在香港產生的美元交易及結餘並無重大風險。

(i) 風險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歐元	美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收款項	—	1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	2,871
	7,825	19,773
二零一零年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	4,006
貿易應付款項	3,831	27,458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c) 外匯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功能貨幣於年內兌換成歐元或美元升值1% (二零一零年：1%)，則本集團年內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的敏感度。該等利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匯風險時所使用的利率，乃管理層對外匯利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面臨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假設財政年度初外幣匯率出現的百分比變動及於整個年度一直不變而釐定。

	歐元	美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	64	140
二零一零年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	31	195

倘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兌換各自外幣時貶值相同的百分比(二零一零年：-1%)會對上文所示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產生同等但相反影響。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合適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短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管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自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從流動資金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已經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日期的到期情況如下：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要求時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賬面值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294	37,294	—	37,29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98	5,998	5,998	—	—
— 銀行借款	44,843	55,931	3,595	10,126	42,210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8,102	110,442	—	33,910	76,532
	186,237	209,665	9,593	81,330	118,742
二零一零年					
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46,391	47,688	—	47,68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65	9,165	9,165	—	—
— 銀行借款	6,769	6,769	6,769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2,165	56,560	—	21,627	34,933
	114,490	120,182	15,934	69,315	34,933

就帶有銀行可絕對酌情行使要求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而言，該分析顯示倘貸款人行使其權利立即無條件收回貸款，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款項最早期間的現金流出。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無認為銀行可能行使要求立即償還的酌情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概述於下表：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43	56,273	—	11,111	8,116	12,059	24,987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9	7,290	—	2,494	4,796	—	—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e)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因為該等金融工具於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非流動負債的公平值並未披露，因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f)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呈報日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45,506	35,286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617	3,50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19	3,69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156	66,002
	76,798	108,487
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 待售投資	580	580
	77,378	109,06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294	46,39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98	9,165
— 銀行借款	44,843	6,769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8,102	52,165
	186,237	114,490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428	39,59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1	21,322
	58,539	60,91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計費用	277	557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所有人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股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本集團經考慮其未來資本需求後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監察其資本。總負債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總和。本集團致力將其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4,843	6,76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8,102	52,165
負債總額	142,945	58,934
權益總額	193,730	193,902
負債總額對權益總額比率	0.7	0.3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摘錄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12,874	262,537	183,509	139,376	154,139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152,148)	(186,117)	(92,720)	(71,266)	(79,230)
毛利	60,726	76,420	90,789	68,110	74,909
其他收入	3,456	4,407	2,288	27,896	5,0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79)	(3,991)	(2,085)	(3,626)	(2,316)
行政開支	(21,094)	(25,353)	(26,200)	(43,291)	(41,899)
其他營運開支	(20,985)	(21,443)	(21,360)	(24,961)	(33,230)
財務費用	(7,180)	(8,652)	(6,527)	(5,188)	(6,02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844	21,388	36,905	18,940	(3,5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4,019	(1,127)	(8,414)	1,907	2,351
年內溢利／(虧損)	13,863	20,261	28,491	20,847	(1,17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0)	(428)	4,454	6,789	(771)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已扣除稅項)	—	—	1,618	1,038	1,77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60)	(428)	6,072	7,827	1,004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803	19,833	34,563	28,674	(172)
以下項目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895	20,342	28,517	20,971	(1,071)
非控股權益	(32)	(81)	(26)	(124)	(105)
	13,863	20,261	28,491	20,847	(1,176)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35	19,914	34,589	28,798	(67)
非控股權益	(32)	(81)	(26)	(124)	(105)
	13,803	19,833	34,563	28,674	(172)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19,437	246,710	280,538	331,085	410,258
負債總額	(179,573)	(187,013)	(186,278)	(137,183)	(216,528)
非控股權益	(1,623)	(1,542)	(1,516)	(1,392)	(1,287)
	38,241	58,155	92,744	192,510	192,443